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20年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聲明》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0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 12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吴革、陈美宝、李燕燕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樊玉涛。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吴革、陈美宝、李燕燕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与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 向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 8 亿元，以足额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使用，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100%。此次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12.9 亿元。

2. 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其为本行关联方，向其授信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的相关规定，向上述公司的授信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且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3 号）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樊玉涛先生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 向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 9.5 亿元，授信有效期一年，以贷款方式使用，期限一年，用于购买电力、热力生产所需原材料等日常经营需要。其中，向该公司所控制的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 2 亿元、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人民币 0.3 亿元、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人民币 2 亿元、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 3 亿元、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人民币 0.2 亿元、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人民币 2 亿元，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上述 6 家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申领授信额度并实施。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到期无条件差额付款责任。此次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9.5 亿元。

向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有效期一年，以贷款方式使用，用于购货及日常经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到期无条件差额付款责任。此次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均为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其为本行关联方，向其授信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0 条的相关规定，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人，应当累计计算其授信金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的相关规定，向上述公司的授信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且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3 号）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及第

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55 号 1 号楼 13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书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570 万元

经营范围：公（道）路、桥梁、隧道建设的投资、经营管理，建筑设备的销售、租赁。

股权结构：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有的子公司，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有的子公司，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郑州市财政局 100%持有的子公司。

财务状况：2018、2019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081,949 万元、1,157,509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875,018 万元、944,39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8,094 万元、92,0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033 万元、2,289 万元。

关联关系：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 （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8--12 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书盈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58.7847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物资、粉煤灰销售；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

股权结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4.20% 的股份。

财务状况：2018、2019 年 9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131,087 万元、2,018,837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484,415 万元、1,358,95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08,152 万元、642,1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7,230 万元、19,428 万元。

关联关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其为本行关联方。

### （三）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层 1206-1209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谨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435 万元

经营范围：河南省内天然气骨干管网、储运调峰设施及相关产品配件的投资建设管理与销售；LNGCNG 加液加气站、液化工厂、油气储备库、输油管道的投资建设管理；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等城镇燃气经营；沼气、页岩气、城市燃气的投资开发；相关管理咨询和技术服务。（凡需审批或许可的，取得审批和许可证之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财务状况：2018、2019年9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89,549万元、97,466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49,112万元、56,185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7,233万元、26,8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143万元、119万元。

关联关系：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其为本行关联方。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声明**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待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 **（二）独立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基于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已通过本行内部审批程序。

##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向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吴革、

陈美宝、李燕燕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向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此次向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 8 亿元，向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 9.5 亿元，向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 2 亿元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需提交董事会审批事项。同意将《关于向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待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吴革、

陈美宝、李燕燕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郑州银行以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2日，郑州银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路桥”）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樊玉涛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议案，郑州银行拟向郑州路桥新增授信8亿元，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1.64%，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授信实施后，郑州路桥授信总额为12.9亿元，合计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2.64%。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信程序符合郑州银行有关规定，没有优于其他非关联方进行授信的情况。

会上，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和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发展燃气”）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郑州银行拟向豫能控股授信9.5亿元，拟向河南发展燃气授信2亿元。以上两家公司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人，授信金额合并计算，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2.35%，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4%。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信程序符合郑州银行有关规定，没有优于其他非关联方进行授信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55 号 1 号楼 13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书彬

注册资本：45,570 万元

经营范围：公（道）路、桥梁、隧道建设的投资、经营管理，建筑设备的销售、租赁。

财务状况：2018、2019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81,949 万元、1,157,509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875,018 万元、944,39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094 万元、92,0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33 万元、2,289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郑州银行主要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为郑州银行关联方。

## （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8--12 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书盈

注册资本：115,058.7847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物资、粉煤灰销售；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

财务状况：2018、2019 年 9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131,087 万元、2,018,837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1,484,415 万元、1,358,95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08,152 万元、642,1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7,230 万元、19,428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郑州银行主要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为郑州银行关联方。

## （三）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层 1206-1209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谨

注册资本：41,435 万元

经营范围：河南省内天然气骨干管网、储运调峰设施及相关产品配件的投资建设管理与销售；LNG/CNG 加液加气站、液化工厂、油气储备库、输油管道的投资建设管理；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等城镇燃气经营；沼气、页岩气、城市燃气的投资开发；相关管理咨询和技术服务。（凡需审批或许可的，取得审批和许可证之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2018、2019 年 9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89,549 万元、97,466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49,112 万元、56,18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33 万元、26,8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43 万元、119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郑州银行主要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为郑州银行关联方。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郑州银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决议；
- 2、审阅了郑州银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材料、会议表决单、会议决议；
- 3、审阅了郑州银行统一授信委员会关于该关联交易的授信审查审批意见表；
- 4、审阅了郑州银行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了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

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招商证券对郑州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喻慧



吕映霞



2020年3月12日